

## 95 年度第 5 次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中央健康保險局 18 樓大禮堂（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）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（如簽到單）

主席：黃副總經理三桂

紀錄：劉林義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95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請參閱（不宣讀）確認。

結論：洽悉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配合 96 年教學醫院醫療服務成本納入公務預算，本局研議修訂支付標準總則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現行教學醫院醫療服務成本支付標準不變，以總額協定預算 45 億元扣除衛生署預算，餘額分 4 季採浮動點值計算，惟最高 1 點 1 元。

第二案：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高血壓醫療給付改善方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案先提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討論，再提協議會議報告。

第三案：96 年總額協定建議新增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診療項目討論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有關 96 年總額協定新增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診療項目 3.5 億元案，其中嬰兒保溫箱及胸腹腔鏡手術（計 33 項）同意新增，支付點數依健保局建議；另請各委員依費用協定

委員會第 117 次之決議，於下次會議前提報擬議新增項目以供討論。

肆、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